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王立行

相 對 人 王立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63條、第56條第1項規定，於抗告程序應為同一解釋。換言之，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或相對人)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或相對人)一人或數人提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或雖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但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其上訴或抗告之效力即不及於同造之被告(或相對人)。本件相對人前以其與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其勝訴，訴訟費用由黃○○負擔而確定，嗣黃○○死亡，而對黃○○之繼承人，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裁定命抗告人、000000000000(林○○)、0000000000-00000000(林○○)、0000000-0000000000(林○○)(下稱林○○等3人)、王○○應於繼承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50,600元，及自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原法院再以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

其異議。因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為無理由(詳下述)，依上揭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不及於未提起抗告之林○○等0人及王○○，爰不併列林○○等0人及王○○為抗告人。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黃○○所遺留之財產尚未分割，應由其全體繼承人以繼承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且抗告人於黃○○生前代墊諸多費用，其遺產已無清償相對人訴訟費用之可能。又兩造現另有確認遺囑無效訴訟繫屬中，黃○○之繼承人尚未確定，原處分竟將林○○等3人列為黃○○之繼承人。從而，原處分及原裁定致抗告人與林○○等3人日後恐遭強制執行而有權益受損之虞，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亦與判決之當否無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90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已就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費用定應由黃○○負擔，有該判決書可稽（原法院司聲卷第147頁），則關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及負擔比例，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二)黃○○於000年00月0日死亡，林○○等0人為黃○○○○王立言之○○，王○○於00年00月0日死亡，林○○等0人為代位繼承人，業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再字第2號卷核閱無誤，林○○等

0人迄未拋棄繼承，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可參，則原處分認定林○○等3人為黃○○繼承人，當事人適格性並無違誤。

(三)依抗告人於本院111年度再字第2號主張，係以黃○○於其遺囑中記載：王○○之○○長年居住國外，未曾探望本人(即黃○○)，本人聲明王○○之子女喪失繼承權等語，而爭執林○○等0人無繼承權(本院111年度再字第2號卷二第130頁)，惟此乃屬實體爭議，且原處分係裁定抗告人、林○○等0人及王○○於繼承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相對人150,600元，待本件確定後，執行法院當於此範圍內進行強制執行，如有必要，亦得調查抗告人或林○○等0人有無繼承黃○○遺產及繼承情形，以繼承財產為限命給付上開訴訟費用額，故抗告人或林○○等0人之權益，當不致因強制執执行程序而受侵害。是以，抗告意旨所稱尚待另案確定林○○等0人是否為黃○○繼承人、黃○○遺產尚未分割、其遺產已無清償相對人訴訟費用可能等情，俱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程序所需審究，以此指摘原處分不當，並無理由。

五、綜上，原處分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子絮